

財團法人新竹縣懷璞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3,150,299	(A)	
			以前年度申請才需填寫
二、收入			
捐贈收入	100,000		
利息收入(永豐)	14,000		
利息收入(合庫)	200		
其他收入	800,000		
收入合計	914,200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140,000		
獎助(捐贈)費用	100,000		
辦公(行政)費用	180,000		房租、場地費
業務費用	350,000		檢定認證
勞務費用	15,000		稅務申報
其他費用	14,000		
支出合計	799,000	(C)	
本年度結餘(短絀)	115,200	(D)=(B)-(C)	
本期累積結餘	3,265,499	(D)+(A)	

承辦人：(請蓋章)

會計：(請蓋章)

董事長：(請蓋章)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C \div B \geq 6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另，若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者請依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二條，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